

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第貳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貳、適用範圍</p> <p><u>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不含國營事業部分)</u>，其個案工程(包含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及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且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之工程，以下分別簡稱委辦型及補助型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查，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機制辦理。</p> <p><u>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自行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u>，由各計畫主辦機關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p>	<p>貳、適用範圍</p> <p>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適用審議要點之公共工程計畫及總工程建造費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不含國營事業部分)其個案工程(包含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及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且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之工程，以下分別簡稱委辦型及補助型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查，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機制辦理。</p>	<p>一、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第一項，為明確本機制審查範圍，爰適用範圍修正為「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p> <p>二、新增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增訂由本部自行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即指非屬前項經行政院核定者)，由各主辦機關自行建置審議機制，以符合現行實務執行情形。</p>